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7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树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0人,代表股份总数1,039,880,8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635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894,075,8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535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145,804,9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99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146,953,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4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145,804,9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99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00:《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1,039,880,538	100.0000%	300	0.0000%	0	0.0000%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46,952,793	99.9998%	300	0.0002%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军　杨晓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47,468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2390%。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控")发来的《关于所持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6/5-2021/7/22	人民币普通股	509,700	0.43%
	大宗交易	2021/6/5-2021/7/22	人民币普通股	663,700	0.57%
	合计			1,173,4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涌控	合计持有股份	7,320,868	6.2390%	6,147,468	5.2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320,868	6.2390%	6,147,468	5.239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21年7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已于2021年6月5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本公告系上海涌控按照减持计划第二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

公司2021年7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中所载的关于上海涌控的减持计划,截至目前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爱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优化管理流程,公司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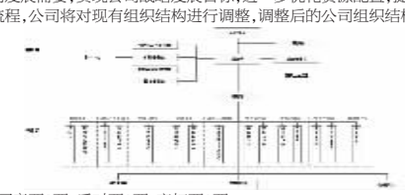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爱玛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共3人,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3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郝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郝鸿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郝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郝鸿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审计中心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鸿先生通过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93,300股股份,郝鸿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郝鸿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郝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同意聘任郑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慧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附件:郑慧女士个人简历

郑慧,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公司财务经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美的贵雅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原佛山市悍高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高级总监。现任公司高级财经总监。

郑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4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爱玛科技")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20,135,768.8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8,948,760.64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859,084,529.44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86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0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003.6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086.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68971_B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3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4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5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10,000.00	8,000.00
6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10,000.00	8,000.00
7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9,341.08	19,341.08
8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462.35	7,462.35
9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3.59	5,053.59
10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47.58	5,047.58
1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8,341.03	8,341.03
1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店面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48,840.75	48,840.75
1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84,086.38	168,086.38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7月5日,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820,135,768.80元,具体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人民币元)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3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4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5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6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7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794,385.50	100,794,385.50
8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96,230.00	3,696,230.00
9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75,345.10	16,775,345.10
1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69,540,497.86	69,540,497.86
1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店面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49,329,310.34	149,329,310.34
合计		820,135,768.80	820,135,768.80

(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还包括部分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0,036,200.00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89,933,679.81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2021年7月5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8,948,760.64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综上,公司拟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59,084,529.44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20,135,768.8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8,948,760.64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859,084,529.44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司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7月5日止的前期投入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爱玛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爱玛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已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1、《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5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提交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如获批准,公司仍存在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利源",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50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2019年8月14日和2021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和《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今日,公司获悉被法院查封冻结的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

一、剩余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1	****广场支行	****0943	一般户
2	****沈阳分行	****2037	一般户
3	****发区支行	****0016	日元保证金户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4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三、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公司因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鉴于此,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被解除冻结,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市场恢复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提交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如获批准,公司仍存在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利源",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50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和2021年5月14日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在公司向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时,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的授权,按照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审批意见对公司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进行规范,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中经营范围内容。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葵生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叁佰贰拾肆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1997年03月03日至2047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模具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按照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审批意见,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编制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实施,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农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临商银行、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13.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和期限:步步增盈安心版(无固定期限)、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91天)、悦享添利1号(无固定期限)、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097(305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65期J款(188天)、惠盈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6月期第2103号(181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95期N款(16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议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授权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	步步增盈安心版	14,000	3%-3.35%	无固定期限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6,000	3.1%-3.55%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青岛农商银行	银行理财	悦享添利1号	46,000	3%-3.56%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	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097	1,000	3.95%	30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65期J款	20,000	3.5%-3.7%	188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临商银行	银行理财	惠盈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6月期第2103号	8,000	4.1%	18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95期N款	40,000	3.5%-3.7%	167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合计			135,000			

上述理财产品均不涉及结构化安排、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公司财务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核算和记账,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净值变化等情况,如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1、步步增盈安心版

(1)甲方:华夏银行　乙方: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2)理财产品名称:步步增盈安心版

(3)期限:无固定期限

(4)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12日

(5)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6)理财本金:14,000万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35%

(8)产品收益类型: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支付方式:网银支付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产品2、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甲方:招商银行　乙方: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2)理财产品名称: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期限:91天

(4)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18日

(6)理财本金:6,000万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3.55%

(8)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9)支付方式:网银支付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产品3、悦享添利1号

(1)甲方:青岛农商银行　乙方: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2)理财产品名称:悦享添利1号

(3)期限:无固定期限

(4)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6)理财本金:46,000万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56%

(8)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9)支付方式:转账支票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产品4、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097

(1)甲方:中国银行　乙方: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2)理财产品名称: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097

(3)期限:305天

(4)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10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11日

(6)理财本金:1,000万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5%

(8)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9)支付方式:转账支票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产品5、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65期J款

(1)甲方:工商银行　乙方: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2)理财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65期J款

(3)期限:188天

(4)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0日

(6)理财本金:20,000万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3.7%

(8)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9)支付方式:转账支票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产品6、惠盈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6月期第2103号

(1)甲方:临商银行　乙方: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2)理财产品名称:惠盈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6月期第2103号

(3)期限:181天

(4)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25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3日

(6)理财本金:8,000万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